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为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琴”）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龙琴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龙琴在江西省抚州市投资建设养殖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租赁给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龙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江西龙琴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龙琴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本次拟提供的对外担保，公司将要求江西龙琴的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龙琴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同时江西龙琴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江西龙琴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借款合同有关的具体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龙华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孝桥镇中洲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非全民水域鱼类养殖、销售；畜牧业养殖、加工、销售（种畜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许可证经营）；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及销售（危险品除外）；禽类孵化；猪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场地租赁；场地出租；设备租赁；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邓龙华持股 60%，罗素琴持股 40%。

江西龙琴 2018 年及 2019 年 11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30/2019年1-11月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6,419.19	15,959.85
负债总额	5,156.30	6,568.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0.00	62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56.30	6,568.09
资产净额	11,262.90	9,391.76
营业收入	10,196.85	9,257.28
净利润	1,871.14	1,712.12

江西龙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龙琴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一）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龙琴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龙琴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龙琴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融资资金监管：江西龙琴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3、根据公司与江西龙琴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江西龙琴应按投资金额的 50%将新建猪场转让给公司。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龙琴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29,712.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5,330.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298.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2,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3%。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989.19 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916.88 万元。

六、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傲农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拟承租的新建猪场建设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拟为江西龙琴提供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江西龙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拟为江西龙琴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